

初學集

楊榮國著





初学集

楊荣国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六一年·北京

初 学 集

楊 榮 國 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號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6 \frac{1}{8}$ · 插頁 2 · 字數 130,000

1961年4月第1版

1961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2,000 定價 600.73 元

統一書號 11002·293

目 次

种族奴隶制的殷周社会.....	1
从曹操的历史时代看曹操.....	13
春秋战国时代学术上的“百家争鸣”.....	37
关于“五千言”老子的思想.....	47
韩愈思想批判.....	52
李翱思想批判.....	85
邵雍思想批判.....	108
张载的唯物主义思想.....	132
胡适的反动观点和他对中国古代哲学的歪曲.....	156
批判刘节先生的《中国史学史讲稿》.....	175
“五四”给予我们的教育和启示.....	185
后 记.....	192

种族奴隶制的殷周社会

一 殷周是怎样的奴隶制国家？

殷、周是奴隶制国家，是怎样的奴隶制国家呢？是种族奴隶制国家，简称种族国家。即是说：一方面这国家是由一整体氏族所统治，如殷，就是子姓氏族所统治；周，则为姬姓氏族所统治；另一方面，所有的奴隶，就属这统治者氏族所有，都是这种族国家的奴隶。

这统治者氏族，其氏族之在京都者为“宗氏”，亦称“大宗”，如殷《卜辞》中，所谓“元示三牛”^①，这“元示”即“大宗”；直书“大宗”的，如“□午貞：辛亥酒彤，自上甲，在大宗者”（容庚藏拓本）；在周金中，所谓“用享孝于大宗”^②，所谓“用享大宗”^③；周诗里面，所谓“大宗维翰”^④，“翰”就是“幹”，即说明“大宗”是“骨幹”。其氏族之若干部分，被分派到那被征服的异族地方去作“邦伯”的，则为“宗氏”的分族，即“小宗”，如殷《卜辞》所谓“丁亥卜，在小宗，又夆岁自上甲”^⑤；亦称“宗子”，如周诗所谓“宗子维城”^⑥；这就是各分族代宗族来各统治一

① 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以下简称《前》）三，二二，六。

② 《兮罍壶》。

③ 《敝编钟》。

④ 《大雅》《板》。

⑤ 《前》八，十五，一。

⑥ 《大雅》《板》。

块地方。这“宗氏”或“大宗”，又称“王族”，如殷《卜辞》所谓“□氏王族从□咎业王事”^①；而“宗氏”或“大宗”的分族，则称“子族”或“多子族”，如殷《卜辞》所谓“己卯卜，隹，又子族□用”^②；所谓“令多旌（子）族寇周”^③是。武王克殷以后，周人所虏获的条氏、徐氏、蕭氏、索氏和长勺氏等，自都是殷族的分族，也就是“多子族”。

这是同一血统的统治者氏族中许多分族的“邦伯”。

至那不属同一血统的其他“邦伯”，如《卜辞》中的“犬侯”^④和“蒙侯虎”^⑤，这是在殷代的；其在周代，则如姜氏之于齐，嬴氏之于秦；此外也还有些邦伯，在殷代就存在着，到周代仍然存在的，如“箕族”^⑥和“奭子肃”^⑦；据考证，前者即春秋之纪国，姜姓；后者即春秋之徐子国，嬴姓；他们之掌握一部分政权，管理一部分奴隶；他们若不和子姓或姬姓氏族有婚姻关系——如《尚书》《盘庚》上的“至于婚友”，和周金中的“粤百诸婚遘”^⑧，就是指有婚姻关系的诸邦伯，——就是他们原来是个独立的种族国家，只是在某一个时候或长期以来，其力量敌不过殷的或周的这一大的种族国家，而殷的或周的这一大的种族国家也不能把它吞并，在这情势之下，他们只好共以殷或周的这一大的种族国家为盟主。就周代来说，如：

那属同一姬姓血统的许多分族的邦伯，和周的这一宗族

① 《前》七，三八，二。

② 刘鹗《铁云藏龟》十四，二。

③ 《前》四，三二。

④ 《前》四，三七。

⑤ 《前》四，四四。

⑥ 《前》二，二，六。

⑦ 容庚《殷契卜辞》十六。

⑧ 《邦伯殷》。

結有盟約，所謂“周之宗盟”^①是。所謂宗盟自是以周為盟主。

其他不同血族的邦伯，如姜齊是。姜齊和姬周素有婚姻關係的，所以也結有盟約，同樣的，也以周為盟主。《左傳》僖公二十六年云：“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太師職之。”

由於結有盟約，又共以姬周為盟主，於是姬周這一大的種族奴隸主，稱呼其他邦伯的小的種族奴隸主，不論是同姓的或異姓的，均稱之為“友邦冢君”^②是。

另一方面，我們根據《卜辭》，沚或向殷王報告“土方正（征）于我東圖（鄙），戕二邑，舌方亦侵（侵）我西圖（鄙）田”^③；又昷雙角向殷王報告“舌方出，侵（侵）我至襲田七十人五”^④；又貳妻姁向殷王報告“土方侵（侵）我田十人”^⑤；這種種的報告，一面表明這正是以分掌一部分政權的分族負責人向王族報告該地方土地民人之被侵略；同時，主要的，還表明了當時土地權也好，民人也好，都屬王族所有。這個，就是周詩所謂“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⑥的土地民人的王族所有權制度。

二 方塊田制與耦耕

這種族國家的田制，正如郭沫若氏所說，是方塊田制；這方塊田制的劃分，郭氏也曾提到，我在這裡再補充一點，就是：

① 《左傳》僖公三年。

② 《周書》《泰誓》、《牧誓》。

③ 羅振玉《殷虛書契叢書》二。

④ 同上書，一。

⑤ 同上書，二。

⑥ 《詩》《小雅》《北山》。

当时的划分这方块田，从“射分田邑”^①中定了中心点以后，便分为二种方式：一种是对平原土地的划分，这个就称之为“度”，所谓“度其隰原”^②；另一种则是对曲折地方的畸零土地的划分，这个就称之为“宣”^③，所谓“迺宣迺亩”^④！

至这方块田的耕种的方式：一则由于当时所使用的农具虽有耒耜等，但并非是铁制的；二则为便于计算对于奴隶的榨取量，故当时对每一方块田的耕种方式，是采用耦耕的方式，即由两名奴隶踏耒而耕。这个，甲骨文中的“執”（耜）字，如𠂔^⑤、𠂕^⑥、𠂖^⑦、𠂗^⑧諸形，就可以看出，都是两人踏耒而耕的形状。故后来郑玄注《考工記》說：“古者耒一金，两人并发之”，就是这意思。

两个奴隶耕种一小方块田，二十个奴隶便耕种十小方块田；由此类推，于是那《卜辞》中所谓“王大令众人曰畇田”^⑨，就是这种族奴隶主驱使许多奴隶去耕种许多小方块的大农场田。周人也是一样，所谓“千耦其耘”^⑩，所谓“十千维耦”^⑪，前者是两千奴隶耕种一千小方块的大农场田，后者是两万人耕种一万方块的大农场田。

由两人踏耒而耕种一小方块田的“耜”的意义的引伸，于

① 《禹攸从鼎》。

② 《詩》《小雅》《公刘》。

③ 《考工記》：“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

④ 《前》六，十七，五。

⑤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編》（以下简称《后》）下，二十八，十六。

⑥ 《前》七，十五，三。

⑦ 《前》六，十七，六。

⑧ 《前》七，三十，二。

⑨ 《詩》《周頌》《載芟》。

⑩ 周上書，《噶嘻》。

是便有所謂“耜田”，如“王大耜农于耜田”^①，又如“令女（汝）作嗣土，官嗣耜田”^②。这“耜田”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說明有許多小方块的大农場的意思。所以，周人所謂“駿发尔私，終三十里”^③，这“終三十里”，就是划分許多小方块的大农場。在种族奴隶主——周宣王，由于社会經濟的变动，他为了維持他的統治，曾主張“不藉千亩”；但虢文公反对，說应当是“王耕一壠，班三之，庶民終于千亩”，应当是照旧，仍然維持这以奴隶求踏耒而耕种的許多小方块的大农場田的制度。倘不如此的話，便是違反了这自殷以来的所謂古制。

当然，在奴隶族有的情势之下，又在农具尚未发达到使用鉄器的时候，这种集体耕种大农場田的方式，自是很自然的！

三 对耕奴工商奴之管理

这族有的生产奴隶中，不仅許多从事农业的生产，另有許多从事工商业生产的，所謂“处工必就官府”^④，所謂“工賈官食”^⑤，所謂“工不族居，不足以給官族；不乡別，不可以入惠”^⑥，就是指工商业奴隶，指工商业奴隶之为种族政府所豢养，为种族奴隶主工作。

种族奴隶主对耕奴之管理，固設有“田畯”、“农正”^⑦或“耜臣”；同样的，对工业奴隶之管理，也置有“工尹”^⑧、“工

① 《令鼎》。

② 《載殷》。

③ 《詩》《周頌》《噶嘻》。

④ 《國語》《齊語》。

⑤ 《國語》《晉語》。

⑥ 《逸周書》《程典解》。

⑦ 《國語》《周語》。

⑧ 《左傳》文公十年。

正”^①或“工师”^②；对商业奴隶之管理，也置有“賈正”^③或“市正”^④。比如，西周产品——《蔡鬲》銘文中这样說：“王命蔡司百工。”这个，就是叫蔡作“工正”，来管理工业奴隶。

同时，这种的生产奴隶，不論从事农业的也好，手工业的也好，商业的也好，由于他們的“世襲为奴”，因之，他們的职业也就世襲化；所謂“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⑤，也就是这个意思，也就是生产奴隶职业的世襲化。

四 “賦”与“稅”、“賦”与“乘”

所有的生产奴隶，不論是从从事农业生产的也好，工商业生产的也好，但所生产的均归这种族政府所有。由是，这种族政府，一面自己轄地所生产的归自己所有；另一面各分族邦伯所生产的各有大部分向之貢納；于是财政上的开支自是不成問題，自然用不着再有所謂“稅”，同时除只有鞭策奴隶从事生产也沒有誰可征稅，可是有“賦”。“賦”是什么呢？賦不是抽錢粮，不是征稅，而是抽丁，而是服兵役。这因为对外从事战争，自然要有人服兵役；要有人服兵役，自然就不能不从奴隶中抽壮丁，不能不叫奴隶們造兵車养馬，如“令工正出車，备甲兵，庀武守”^⑥，就是一例。

在殷种族政府时代，所謂：“挈众伐吕方”^⑦，这不就是驅

① 《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② 《左傳》昭公十年。

③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④ 《越絕書》。

⑤ 《國語》《齊語》。

⑥ 《左傳》襄公九年。

⑦ 《后》上，十七。

使奴隶中的壮丁去討伐呂方嗎？又如，周种族政府时代，所謂：“藝（治也）小大胥（胥伯）賦。”^①意即治小大胥伯的兵役。“賦”即“兵役”的意思，春秋时代，更有明白的記載：

楚鳶掩为司馬，子木使庀賦，数甲兵。甲午，鳶掩……量入修賦，賦車，藉馬，賦車兵徒兵^②。

楚王曰：……今我大城陈、蔡不羹，賦皆千乘^③。

所以，班固在《汉书》《刑法志》中述及这时的情况是：“税以足食，賦以足兵。”这述說是很正确的，分別了当时的“賦”与“税”。只是要說明的，在公元前五九四年魯国的“初税亩”以前，則尚无所謂“税”而只有“賦”。又：

魯賦于吳八百乘^④。

孔子云：先王制土，……賦里以入，而里其有无；……有軍旅之出則征之，无則已！^⑤

同时，还要說明的，这“税”从公元前五九四年（即魯宣公十五年）的魯国开始，这除說明这种族政府魯对奴隶剝削的生产收入减少，无法維持魯种族政府的財政开支，不能不对新兴势力——土地的私有者——施行抽税以外，其他分族或異族邦伯，对奴隶剝削的生产收入尚可滿足需要，故尚不曾施行“税”，而只有“賦”。

并且这从奴隶中所抽的丁，如果是老弱而不是壮丁的話，那老弱便要实行退役。比如：

雍子发令于軍曰：归老弱，反孤疾，二人役，归一人，

① 《毛公鼎》。

②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③ 《左傳》昭公十二年。

④ 《左傳》哀公十三年。

⑤ 《國語》《魯語》。

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次^①。

可是这一点，当时一車乘有多少兵呢？要从奴隶中抽多少壮丁才能算是一車乘呢？

这个，若从《周礼》上的說法自是不可靠，茲据《左傳》中的材料，如：

子产曰：……用币必百两（載币用車百輛），百两必千人^②。

齐侯使公子无亏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③。从此，可知每一輛兵車上有十名参加战斗的士兵。由此类推，說千乘之国，就是說这属于分族的邦伯，参加战斗的奴隶有一万名。又如每“室”或每“家”的奴隶为十名（据侯外庐氏的意見：“室”与“家”均为蓄养奴隶的单位）。如“家”，《令簋》上，就有“姜赏令臣十家”。又如《左傳》定公十三年，“归我卫貢五百家”。又如“室”，“晋侯赏桓子狄臣千室。”^④又，“齐崔杼杀高厚于洒藍而兼其室。”^⑤意即齐崔杼杀了高厚以后，把高厚所有的财产——奴隶若干室——都并吞了。又，“既愈乃父（指邶的父亲）尸司（主治，意即管理）芒人（指艾邑的奴隶）不淑，受（即标字，意即打击）我家室用丧”^⑥。意即邶的父亲管理艾地的奴隶管理得不好，他的过肆虐待使我成家成室的奴隶逃跑了。又，“魯之群室，众于齐之兵車，一室敌車，优矣”^⑦。意

①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② 《左傳》昭公十年。

③ 《左傳》閔公二年。

④ 《左傳》宣公十五年。

⑤ 《左傳》襄公十九年。

⑥ 《邶》。

⑦ 《左傳》哀公十一年。

即魯之群室的奴隶数，較之齐兵車上所服兵役的奴隶数为多，后者敌不过前者，所以說“一室敌車，优矣”。又如果每十名奴隶中抽丁一名，这，这个参加战斗的一万名奴隶，就是从十万名奴隶中抽来的；倘以“家”或“室”来計算，就是一万家或一万室中抽了这一万名参加战斗的奴隶。

这样說来，那末，所謂千乘之国，除了說明这一分族的邦伯有千乘的武力以外；最要的，还說明这一分族的邦伯管有十万名奴隶，——有十万名奴隶的财产。因为任何的奴隶制国家，都是把奴隶当作财产，以有奴隶多少来計算一家或一国的富有的。殷、周为种族奴隶制，故殷、周不能例外。

又如：晋叔向对晏嬰說起这一分族的邦伯的晋之衰落，其衰落到“公乘无人，卒列无长”^①，这公室的兵車是空空的，沒有参加战斗的奴隶。怎的沒有呢？因为“民(奴隶)聞公命，如逃寇讎”，都往私家或其他各处逃跑了。

反之，在私家呢，倒获得了众多的奴隶，倒是車乘有人，如子产之家，便能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于北宮”^②，当有奴隶一千七百名左右，故能出兵車十七辆。晋国的郤昭子(名至)更是可觀，“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③；所以“郤子請伐齐，晋侯弗許”，他能“請以其私屬”，即他所私有的兵力来伐齐，晋侯虽“又弗許”^④，但也可見郤子的力量。这个，除說明私家的作为财产的奴隶之众多以外，更表明：有多少武力，便有多少作为财产的奴隶。

① 《左傳》昭公三年。

② 《左傳》襄公十年。

③ 《國語》《晉語》。

④ 《左傳》宣公十七年。

所以說，这“乘”可以說是那时作为計算财产的奴隶的一个最大的单位。

五 社会变革中“賦”、“稅”并用

殷、周这一种族奴隶制，发展至夷厉时代，由于种族奴隶主对于奴隶們的过肆压榨，如种族奴隶主为了要做到“征(兵)則有威，守則有財”，驅使奴隶們“三时务农，一时讲武”^①，在这样繁重的奴役之下，就激起了奴隶們的反抗。公元前八四二年，奴隶們配合新势力发生大暴动，把种族奴隶主周厉王赶走了；另一方面，从这变动之后，这从族有到私有的——土地的和工商业的——新兴力量日渐抬头，尤其是发展至春秋、战国时代，鉄器的使用漸趋普遍，致社会变迁益急，于是“貴貨易土，土可賈焉”^②的土地买卖現象逐增，故土地日益轉向私有化。工商业也是如此，这从“富商”^③“富賈”^④日益增多中可以見到；从私营的工商势力的强大中，有时种族奴隶主还畏惧“工商未尝不为患”^⑤，怕他們起来反抗。

并且这土地的从族有到私有，不只是从族有到私有而已；同时，最主要的，从族有到私有的轉化过程中，还引起了对土地的生产方式的改变；即是說，許多就不是从殷以来的奴隶生产制，而是佃农生产制；这从董仲舒所述及的秦以前的春秋、战国时代一部分的生产方式的情形就可以知道，所謂“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这不是明显地說那时已存在着一部分的

① 《国語》《周語》。

② 《左傳》襄公四年。

③ 《国語》《晋語》。

④ 《韓非子》《說林下》。

⑤ 《左傳》定公八年。

佃农制嗎？

有佃农制的出現，就說明在种族奴隶經濟的沒落中有了封建經濟的萌芽，就說明从族有到私有的轉化过程中，有了新的地主势力的兴起。

由于有新的地主势力的兴起，于是不仅有佃农的存在，另一方面，从奴隶的获得解放中，也有了雇农的存在，韓非所指出的那“卖佣而播耕”的①，不就是所謂雇农嗎？

同时，从族有到私有的轉化过程中，有新的地主势力和“富商”、“富賈”势力的兴起，致种族奴隶主政府的势力大大削弱，尤其是他們的奴隶的减少和奴隶生产的减少，使得他們維持这种族政府的財政上的收入也就减少，这一来，那屬於宗族的大的种族奴隶主在財政上固早已維持不下去，就是那屬於分族的或異族的邦伯也是岌岌可危，也同样的維持不下去，在这沒落的情势之下，于是种族政府魯就不能不在公元前五九四年实行稅亩，实行向私有的征税，借以弥补这种族政府的財政的开支。对土地的私有施行“稅亩”，对工商业的私营呢？也設有稅吏②或关吏③，也同样征税，所謂“偪介之間，暴征其私”④，所謂“今世不然，苛关市之征”⑤，不是很明显的事實嗎？

自是这日趋沒落的种族奴隶主政府，除一面为了要从事战争而仍需要抽丁、需要有所謂“賦”外，另一面为了奴隶生产

①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② 《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③ 《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

④ 《左傳》昭公二十年。

⑤ 《荀子》《富國篇》第十。

的減少，財政的支出成問題，故需要向新興的勢力征取錢糧，便有了所謂“稅”。而班固所指出的“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就是指的這行將沒落的種族奴隸主政府的情況。

（原載《新建設》一九五一年第四卷第三期）

从曹操的历史时代看曹操

自从郭老提出对曹操翻案的问题后，最近一个时间，国内报章杂志上发表了不少讨论曹操的文章，讨论的中心，主要是对曹操的评价问题，目前对这方面各人的意见还不一致，这里只想申述一下个人看法，有不对的地方，请大家多批评指正。

—

我们以为今天讨论对曹操的评价，实质上是研究个人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问题，而马克思主义对历史人物的评价，从来就认为不能脱离当时的历史实际来孤立谈个人的功过。因此要评价一个人是好是坏，首先要了解到这个人所处的时代的历史主流是什么？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什么？哪个阶级、阶层是革命的主要对象？必须对这些关键性问题先有了正确理解，才能决定一个历史人物的所作所为，究竟对历史发展是起了促进还是促退的作用。我们对曹操的评价亦应该这样，现在先试对曹操所处时代的历史实际来作一些分析。

曹操生于公元一五五年（桓帝永寿元年），死于公元二二〇年（献帝建安二十五年），是正当东汉末到三国时代，当时社会情况极为复杂，各种矛盾互相错综交織。但是从当时历史发展主流来看，我们认为豪门世族和广大人民的矛盾应该是